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肃水罚〔2026〕03号

张旭:

经依法立案调查,你于2026年4月7日在磨沟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上述事实有以上事实有照片、视频、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违反了《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第三十一条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之规定,根据《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63项,我单位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罚款 50000 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6年4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